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2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长瑞	郝林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电话	0537-2933069	0537-2933069	
电子信箱	xuchangrui@chinaruyi.com	haolin@chinaruy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584,418.92	369,350,847.18	-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45,798.37	38,805,708.37	-2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61,010.79	39,158,331.36	-2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41,789.42	-17,554,310.47	-5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38%	-3.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5,068,291.64	4,506,811,555.9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3,080,285.77	2,546,088,668.94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36,514,665	0	质押	36,514,665
					标记	36,514,665
					冻结	36,514,665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25,925,900	0	质押	23,090,000
					标记	23,090,000
					冻结	25,925,9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18,935,5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00%	10,468,669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72%	4,490,759	0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747,70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75%	1,974,311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58%	1,513,118	0		
徐小蓉	境内自然人	0.50%	1,317,93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288,8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86%的股权，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9,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新材料”）将部分应收账款、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万众创业”）持有的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了股权工商变更及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完成等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日、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收到北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出具的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裁定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简称“创莱纤维”）必须履行实物资产出资等相关义务。

2022年4月23日，创莱纤维以持有佛山莱卡10%以上股份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修改佛山莱卡公司章程、免除公司董监事职务、重新选举董监事等议案。万众创业以创莱纤维实际持有佛山莱卡不足半数，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等事项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粤0607民初4681号】驳回万众创业诉讼请求。2022年12月，万众创业以《增资协议》第三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佛山莱卡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创莱纤维实缴出资不足注册资本18%，表决权未达到法定通过比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事项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于2023年2月28日开庭质证，万众创业和佛山莱卡均提交了北海仲裁委裁决书作为新证据，并引用该裁决书中“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请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修正原审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目前三水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尚无法律效力。

2022年，创莱纤维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增资协议》及其中的仲裁条款对创莱纤维不发生法律效力，并请求确认《增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22年9月1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6民特245号之一】，驳回创莱纤维该请求。

2023年3月9日，北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其中仲裁庭已确认《增资协议》的签订真实性有效，协议第三条内容应当是各方签订主体合议的结果，同时上述约定条款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故仲裁庭确认上述条款约定对签订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作出创莱纤维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原任职成员职务不变动的裁决。

2、加入债委会情况

公司已随如意科技加入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各成员单位约定对于如意科技及相关所属公司实行降息减负方案稳定融资规模，执行3年期限实施债务延期、降息、设置缓冲期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公司所有银行类债务已纳入债委会和解范围。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超男	董事长	因公出国	李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16,961,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晶玮		
电话	0316-6081283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庄路9号		
电子信箱	ir@rangeid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2,733,656.36	1,271,934,456.44	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207,003.19	475,019,383.37	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199,616.83	471,564,900.13	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9,731,521.91	994,451,743.00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6.99%	-6.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40,368,078.03	16,008,449,352.33	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3,425,380.00	2,935,597,109.70	17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0%	1,052,452,523	1,052,452,523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50,031,000	50,031,000	质押	29,250,000
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46,323,079	46,323,079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	37,052,534	37,052,534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7,789,399	27,789,39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27,789,399	27,789,399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25,010,460	25,010,460		
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1,305,205	21,305,205		
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6,786,651	16,786,651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9%	15,332,197	15,332,1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津冀润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星汇为公司股东，京津冀润泽与北京天星汇均受周超男女士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笠先生现任润泽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系润泽科技董事长周超男女士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娴女士现任润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系李笠先生的配偶。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润泽科技成立十四年来坚持以“构筑中国信息化产业长城，夯实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底座”为愿景，以“稳定、安全、可靠、绿色”为服务宗旨，始终专注于园区级、高等级、高效能、绿色智能算力和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研发、建设、持有和运营，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是国内领先的算力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立足京津冀·廊坊、长三角·平湖、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和惠州，辐射成渝经济圈·重庆和甘肃·兰州，前瞻性地在“东数西算”国家算力枢纽节点中的五大核心区域、六大算力节点，总体规划布局56栋数据中心、约29万架机柜。

1、总体业绩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上架机柜总量和单机柜功率持续提升，公司自披露季度数据以来，已连续10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273.37万元，同比增长32.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20.70万元，同比增长47.8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24,036.81万元，同比增长51.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12,342.54万元，同比增长176.72%。资本运作方面，2023年2月，公司完成47亿元配套资金募集工作，主要用于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财务状况健康，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66.37%的合理水平。

2、全面深入实施既定“四大战略”，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2023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今年年初提出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现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交付，保障公司基本面可持续健康发展”、“探索低碳创新之路，打造绿色算力中心”、“积极拥抱技术革命浪潮，奋力引领算力中心升级”和“加大运维团队培训投入，拓展对外输出服务能力”逐渐深化落地。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增强盈利和现金流创造能力，为更好地回馈股东，董事会决定2023年派发中期股息，以1,716,961,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

（1）加快数据中心交付，夯实主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夯实主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基本面可持续健康发展。廊坊数据中心方面，公司多措并举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实现了快速建设和交付，上半年交付一栋数据中心，近期又交付两栋数据中心，京津冀·廊坊A区最后一栋数据中心计划于年底交付。同时，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基础技术的不断进步，低功率机柜性价比逐渐减弱，高密机柜成为行业着力发展方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快对低功率机柜进行升级改造，早期交付的机柜功率以4.4KW为主，在前述低功率机柜承载的服务器服役结束时，公司迅速对其实施升级改造，目前部分低功率机柜升级改造已完成，并已开始返租上架，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流交付的高密机柜上架较好，逐渐趋向成熟。外地数据中心方面，长三角·平湖数据中心一期已开始交付；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和惠州数据中心、成渝经济圈·重庆数据中心即将完成一期工程建设，计划于2023年内陆续交付投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产机柜数量约5.8万架，成熟的数据中心上架率超过90%，公司正式从1个园区级数据中心贡献收入迈入2个园区级数据中心贡献收入的新阶段。与此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储备项目规划及建设有序推进，京津冀·廊坊B区开始启动建设，5月甘肃·兰州数据中心一期主体结构完成封顶，6月长三角·平湖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多处项目亦陆续新增了土地、能耗等重要基础性资源。

（2）加大AIDC投入，引领算力中心升级

当前，随着“双碳”战略的深入实施，AI应用爆发带动算力需求快速增长，AI服务器功耗大幅提升直接带动单机柜功率密度提升，液冷技术或将成为主要可选的散热方式。公司积极贯彻“研发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2023年7月交付业内首例整栋纯液冷智算中心。

公司液冷智算中心主要拥有以下三方面特点:

首先，公司凭借深厚的客户信任基础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液冷智算中心设计、研发、建设和运维经验。公司2021年初即携手战略合作伙伴电信运营商、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进行液冷智算中心的项目合作，2021年底相关合作成果正式投产，在液冷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得到充分论证和不断优化升级后，2022年底公司着力打造业内首例整栋纯液冷绿色智算中心—润泽（廊坊）国际信息港A-11，2023年7月A-11液冷智算中心陆续交付运营。

其次，公司液冷智算中心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A-11液冷智算中心整体采用“智能低碳全域制冷系统”技术，积极引入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案，全面实现液冷智算中心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品质建设、高水平实施、高可靠运维、高质量发展。A-11智算中心的交付运营将引领智算中心液冷技术进入崭新发展阶段，推动智算中心行业向更加绿色、高效、智能的方向发展，标志着新一代绿色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在满足国家“双碳”战略要求的同时，以更加强大高效、源源不断的绿色智能算力，赋能千行百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再次，公司液冷智算中心拥有知名客户示范效应优势。2023年6月，三大电信运营商联合发布《电信运营商液冷技术白皮书》，对数据中心液冷技术使用提出发展规划。液冷技术的使用不仅能够满足智算中心高密度、低能耗的发展需求，还将驱动智算中心液冷上下游产业进行升级和创新，带来一场持续性的优化改革。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电信运营商及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液冷智算中心技术的信赖将带来更多示范效应。

3、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坚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修订更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高效运作；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保障企业稳健运营，切实保障股东最佳长远利益。

4、未来展望

作为智能算力与算力基础设施行业液冷生态的主导者、设计者、构筑者，公司在推进智算中心绿色化、集约化、高密化、智能化建设发展演进过程中，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示范效应优势，将持续坚定深入实施既定的“四大战略”，紧抓数字经济“新引擎”，在推动新型智算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先进技术积累和成熟生态发展模式，构建更加坚实的绿色基石底座，持续加大AIDC投入，引领算力中心升级，打造以纯液冷绿色智算中心为核心的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并逐步向AIDC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新业务。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深房A（B）	股票代码	000029(200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毅	洪璐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电话	(86 755)25108897	(86 755)25108837	
电子信箱	spg@sfjt.sihc.com.cn	spg@sfjt.sih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616,779.07	366,184,498.90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18,182.81	145,128,330.14	-1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8,909.15	17,139,162.56	-3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140,948.04	-548,115,143.34	6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1435	-12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1435	-12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3.66%	-4.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3,181,740.50	5,689,769,802.1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3,638,382.72	4,004,240,547.70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8%	564,353,838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64,288,426			
杨建民	境内自然人	1.08%	10,972,077			
张秀娟	境内自然人	0.47%	4,760,400			
汪玉兰	境内自然人	0.44%	4,427,191			
潘君	境内自然人	0.41%	4,160,000			
贺峤	境内自然人	0.40%	4,042,5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946,675			
曹本明	境内自然人	0.33%	3,356,800			
王征英	境内自然人	0.29%	2,92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排名第3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04,200股，排名第4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60,400股，排名第7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32,000股，排名第9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51,800股，排名第10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24,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请参阅《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请参阅“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邓康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钱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钱忠先生将填补邓康诚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邓康诚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邓康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其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邓康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邓康诚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集团副总经理黄伟军、吴志勇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副总经理黄伟军、吴志勇试用期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钱忠先生简历

钱忠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主任、纪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钱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钱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江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3年8月3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一）提案1和提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2仅选举1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四）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25108897、0755-25108837；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9月12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孝雄	陈略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	
电话	0591-83517761	0591-87303569	
电子信箱	wanxiaoxiong@rongji.com	chenlve@rongj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0,151,090.09	267,337,460.00	267,337,460.00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68,751.43	12,231,822.94	12,259,070.80	-4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27,812.17	5,019,678.94	5,046,926.80	-1,1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53,784.56	3,461,578.46	3,461,578.46	-2,62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0197	0.0197	-44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0197	0.0197	-44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76%	0.76%	-3.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18,622,046.48	2,725,265,559.19	2,726,916,611.5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247,401.19	1,628,001,428.90	1,628,107,824.03	-2.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7.22%	107,140,740.00	80,355,555.0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2.92%	18,148,324.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180,000.0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0.83%	5,150,000.00	3,862,500.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108,686.0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72%	4,506,146.00	3,379,609.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444,500.00			
深圳建泓时代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泓盈富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440,595.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492,300.00			
杨睿	境内自然人	0.34%	2,09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00,086股；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92,300股；杨睿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97,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鲁 峰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6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056.76	128,06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325.47	102,363.46
所得税费用	46,663.84	-16,800.84
未分配利润	59,731.29	25,696.72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2022年初、2022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9,960,761.30	1,610,032,325.49	71,56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5,761.08	23,358,607.48	2,432,84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4,219.44	10,665,501.65	2,361,282.21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8,001,428.90	1,628,107,824.03	106,39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50,884.29	26,301,936.67	1,651,05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8,462.96	11,863,120.21	1,544,657.25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1,822.94	12,259,070.8	27,247.86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7,597.48	11,832,428.42	34,830.94
母公司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1,620,770,011.43	1,620,780,900.34	10,8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937.73	6,381,246.27	402,30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4,219.44	8,695,639.07	391,419.63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1,642,251,235.43	1,642,260,131.30	8,89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3,503.30	6,675,248.38	211,74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8,462.96	10,521,312.16	202,849.20
2022年1-6月	净利润	16,170,757.50	16,186,683.15	15,925.65
2022年度	净利润	17,068,118.61	17,066,125.57	-1,993.04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办公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办公地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邮编:350108）。

除上述新增办公地点外，公司原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的办公地点继续保留，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联系地址相应更改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A座7层证券部。投资者热线电话保持不变:0591-87303569、0591-8351776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